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6,080,060.72	1,586,710,193.36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99,431.31	211,067,352.95	-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355,666.00	110,051,407.57	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87,359.63	24,662,119.47	42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24	-5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24	-5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6.49%	下降3.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5,604,801.07	7,745,391,227.14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1,317,608.85	3,346,175,453.74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7.78%	155,850,400	116,887,800	质押	115,947,1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	83,550,000	质押	70,991,3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14,564,555	0		
兴证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全宁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4,020,888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87,5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37%	12,000,056	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1.26%	11,075,80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0,000,021	0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7,247,270	0		
付林平	境内自然人	0.78%	6,829,2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50,000股;金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87,081股;付林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29,23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对永太高新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3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永太高新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经营范围变更,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79,419.92万元投资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200吨相关添加剂和50000吨氢氟酸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第二期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形成年产1477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蒙古永太拟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形成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的生产能力。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厂区范围内的资产(包含厂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其中厂区内的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等除外)出售给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001),赵向异先生、顾晨晖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赵向异先生减持不超过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顾晨晖先生减持不超过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减持价格根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赵向异先生、顾晨晖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期间,赵向异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顾晨晖先生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减持价格区间为20.1元/股至20.21元/股,减持总金额622,300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6,240	0.0731%	其他方式取得:436,240股
顾晨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6,180	0.0681%	其他方式取得:406,18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向异	0	0%	2021/2/4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7,795股	436,240	0.0731%
顾晨晖	30,900	0.0052%	2021/2/4 ~ 2021/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 - 20.21	622,300	未完成:78,282股	406,180	0.06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13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5),公司拟于2021年8月18日14:00于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有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22388581或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neyaoair.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提供7天有效期内(8月11日-8月18日)的核酸检测报告,如在会前14日内(2021年8月4日-8月18日)有上海市以外旅居史的,须于8月17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48小时有效期内(8月16日-8月18日)的核酸检测报告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1、近14天内前往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隔离及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3、"健康码"或"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4、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5、会前发现体温超过37.3度,近14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间隔24小时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 (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王晰

电话:021-22388581;

电子邮箱:ir@juneyaoair.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1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石扬、石义民已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和渠道资源,有助于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达到有机高效整合,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1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1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交易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锋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万元与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投")、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智慧城")、杭州启真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真毓星")、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政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昇锋投资拟出资100万元,红证利德拟出资2,000万元,杭高投拟出资2,000万元,钱塘智慧城拟出资1,500万元,启真毓星拟出资500万元,石政民拟出资2,500万元。基金主要投向光电智芯、智能制造、物联网、智慧城市、高端装备、5G 应用等领域。

2、关联关系说明

石政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政民先生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部办理成立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委派代表参与投资基金投决会、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等。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5层4单元501D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3455Q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红证利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管理人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4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红证利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2)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32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迪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2KLW1C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昇锋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有限合伙人

(1)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注册资本:171,367.69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恺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9

成立日期:2008年4月9日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杭高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2)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0幢2楼218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庆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8LK3X6W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钱塘智慧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3)杭州启真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科业路68号3幢405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KEMB3X3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启真毓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4)石政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2194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石政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10,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杭州上城区科业路68号3幢420室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认缴出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杭州启真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
石政民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8、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9、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算。投资期为自交割日起算满4年之日。交割日为全体合伙人按协议约定将所认缴出资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日起算,至下述情形发生的孰早之日止:(1)自投资期届满日起算满3年之日;(2)全部投资项目完成退出之日。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参考"三、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二)投资业务

1、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红证利德委派3名,先锋电子委派2名,启真毓星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红证利德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以及其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应由五位或五位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迪尔女士及投资总监石羽女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投资策略:基金将投资于光电智芯、智能制造、物联网、智慧城市、高端装备、5G 应用等领域。

3、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质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针对本合伙企业已投资的被投资公司IPO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该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本合伙企业作为投资人的投资交割时,被投资企业为除杭高投、钱塘智慧城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参股、控股或除杭高投、钱塘智慧城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亲属参股、控股的关联企业;

(8)控股被投资企业;

(9)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10)以股权投资方式约定刚性兑付条款实现退出,取得固定回报等"名股实债"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金回报形式的股权回购、第三方受让股权、通过抽屉协议形式约定定期分红以及必然对赌失败回购条件等;

(11)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4、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接受股东老股转让,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等),还可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

(三)管理费

1、从交割日起至投资期届满之日,年度管理费总额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以截止相应管理费支付日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准,期间如有项目退出返还出资的,计算基数应予扣除)的百分之二(2%)。

2、从退出期开始日至管理费收取截止日,年度管理费总额为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二(2%)。

3、延长期(如有)内,不提取管理费。

(四)分配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每一个项目退出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含并入该项目处置收入的投资运营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手续费和其他支出后的剩余资金("净现金"),具体分配原则及顺序如下:

(1)项目退出所获得的全部净现金优先返还杭高投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以及以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的利息(如适用);

(2)按第(1)项分配后有剩余的,按照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杭高投除外)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杭高投除外),直至各合伙人(杭高投除外)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实缴出资;

(3)如按照上述第(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百分之百(100%)向各合伙人(如按第(1)项约定杭高投不再参与后续阶段分配的,则杭高投除外)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如按第(1)项约定杭高投不再参与后续阶段分配的,则杭高投除外)所获分配金额实现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收益,收益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起算至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收回之日止;

(4)按前述第(3)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普通合伙人合计收取该剩余部分的20%作为超额收益。即该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如按第(1)项约定杭高投不再参与后续阶段分配的,则杭高投除外)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如按第(1)项约定杭高投不再参与后续阶段分配的,则杭高投除外),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中在普通合伙人红证利德和昇锋投资之间,前述超额收益应优先向昇锋投资分配,直至昇锋投资所获得的分配达到人民币600万元;后续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按照1:1的比例在红证利德和昇锋投资之间分配)。普通合伙人合计收取的20%超额收益部分暂存留于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待全部项目完成退出后再行提取。

(五)解散及清算

1、解散

合伙企业应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进行清算:

(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被除名或均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 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7)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2、清算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2)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4)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12)个月,但经清算人合理判断延长清算期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延长清算期,但清算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24)个月。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各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及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的比例,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和渠道资源,有助于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达到有机高效整合,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次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产业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因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21年初至披露日(不含本次交易)与该关联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企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1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锋投资")拟合计出资1,50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本次出资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新增1,5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28,000.00万元至26,500.00万元,新增财务性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交易情况

为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昇锋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万元与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启真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政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10,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杭州上城区科业路68号3幢420室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认缴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5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6	杭州启真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
7	石政民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8)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9)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算。投资期为自交割日起算满4年之日。交割日为全体合伙人按协议约定将所认缴出资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日起算,至下述情形发生的孰早之日止:(1)自投资期届满日起算满3年之日;(2)全部投资项目完成退出之日。

石政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政民先生与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财务性投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出资共计1,500.00万元设立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目前,公司目前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20
2	杭州正德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合计		2,207.2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5,094.89万元,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4%,小于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新增财务性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新增财务性投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新增1,5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故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28,000.00万元至26,500.00万元,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	20,817.00	20,800.00	20,800.00
2	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项目	4,266.00	4,200.00	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500.00
合计		28,083.00	28,000.00	26,50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小于30%,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新增财务性投资不会使得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